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取得我國居留證可視同戶籍登記，房地符合自住要件者可適用自住用稅率

財政部核釋《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凡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可視同戶籍登記，其居留地址之房屋及土地符合適用自住用稅率之要件，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自住用稅率。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將延長當沖交易減半課稅措施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出售時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減半為1.5‰課徵，其施行日期原至本(113)年年底，而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擬將當沖降稅措施再延長3年，惟本案尚待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後生效施行。

企業支持運動產業可享租稅優惠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直接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核實列報該捐贈費用。而同法第26條之2則另訂有，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惟應注意此項租稅優惠及是否有捐贈限額將視捐贈對象及捐贈人間是否為關係人會有所不同；而加成減除部分，應留意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預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10條之1有關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期間將於本(113)年年底屆滿，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經濟部於10月4日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延長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並增加適用項目包含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18億元，此外有關有限合夥穿透課稅門檻及天使投資人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等規定亦有修正。

營利事業辦理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應注意事項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而提前毀滅或廢棄；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而報廢者，應注意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若可提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於境外則需有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可核實認定。惟若未能取得上述證明文件，固定資產報廢需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備查；商品或原物料等報廢則需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始能列報損失。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營養諮詢機構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應課營業稅

營養師依《營養師法》第17條規定設立營養諮詢機構，執行同法第12條規定業務營養評估、飲食設計與諮詢、膳食製備與供應之營養監督所取得之報酬，屬執行業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而若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非屬執行業務者之專業性勞務，則屬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餽贈客戶或員工禮品請注意營業稅相關規定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全額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無償餽贈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取得我國居留證可視同戶籍登記，房地符合自住要件者可適用自住用稅率

重要財經法規預告

- 08 預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財政稅務要聞

- 11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將延長當沖交易減半課稅措施
- 12 企業支持運動產業可享租稅優惠
- 14 營利事業辦理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應注意事項
- 16 營養諮詢機構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應課營業稅
- 17 餽贈客戶或員工禮品請注意營業稅相關規定

稅務行事曆

- 18 2024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取得我國居留證可視同戶籍登記，房地符合自住要件者可適用自住用稅率

財政部113年9月4日財稅字第11300594870號令



- 一.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地址之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含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或為房屋使用權人，於房屋稅及地價稅，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
- 二. 前點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4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3戶以內，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僅1戶且房屋現值在同條例第5條第6項規定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按同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之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 第1點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且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1處為限，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KPMG Observations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自本（113）年7月1日施行，修法前房屋稅適用自住住家稅率，僅規定須無出租或營業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而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施行後除增訂全國單一自住住家用稅率降為1%外，並參具《土地稅法》第9條之規定，增訂自住住家用房屋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因房屋稅及地價稅宜作一致認定，故本令參照《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有關外僑居留登記可視同戶籍登記之規定，核釋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其居留地址之房屋及土地符合一定要件，視同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重要財經法規 預告

預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10條之1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期間將於今(113)年年底屆滿，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經濟部於10月4日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延長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並增加適用項目包含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18億元，此外有關有限合伙穿透課稅門檻及天使投資人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等相關規定亦有修正，茲整理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表：

項目(條文)		現行	修法後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10-1)	適用範圍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AI產品或服務、 節能減碳
	抵減支出範圍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10億元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 18億元
有限合伙穿透課稅 (§23-1)	出資額門檻	實收出資額門檻：3億元	實收出資額門檻： 1.5億元
	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比例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30%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50%
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 (§23-2)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定義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未滿2年者，投資金額需達100萬元、持有期間需屆滿2年；或 • 設立滿2年以上未滿5年者，投資金額需達50萬元、持有期間需屆滿3年

 **KPMG Observations**

經濟部為使《產業創新條例》即時修法三讀通過，以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本次修法之預告期間訂僅有14日（自113年10月5日至113年10月18日），而依據預告修正草案第72條內容，其施行日期就投資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第10條之1）、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穿透課稅（第23條之1）及天使投資人之租稅優惠（第23條之2）係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至118年12月31日。KPMG將持續關注後續修法之動向及相關辦法之發布，以協助企業及投資人評估適用。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將延長當沖交易減半課稅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113年9月11日

行政院第3920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12條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下稱當沖降稅措施）3年至116年12月31日。

財政部說明，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析，當沖降稅措施自106年4月28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且該措施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為促進證券市場持續發展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該部同意當沖降稅措施延長適用期限，惟考量證券市場易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影響，宜維持機動調整彈性，實施期限不宜過長，並與該會協商後達成共識，當沖降稅措施續延長3年至116年12月31日，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滾動調整；另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會同金管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法案，期於本年底前完成修法。

KPMG Observations

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減半為1.5‰，始於106年4月28日，期間經2次延長施行日期至本（113）年年底，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將當沖降稅措施再延長3年至116年12月31日，惟本案尚待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後生效施行。

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5‰之施行期限延長至116年12月31日止。（修正條文第2條之2）
- 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12條）

企業支持運動產業可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9月4日

今年我國選手在巴黎奧運表現出色，許多民間企業想要支持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的意願大為提高。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健全職業運動發展，推動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發展重點運動賽事，自111年起於教育部設置捐贈專戶，鼓勵民間透過該專戶投入資源，一起支持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同時也給予捐贈者稅賦上的減免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可透過教育部所設置專戶，對特定對象捐贈，以享有最高按捐贈金額150%列為當年度費用的租稅優惠，但值得注意的是，捐贈對象及捐贈人間是否為關係人，企業的捐贈限額及享有租稅優惠也會有所不同。

此外，依財政部111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34360號公告，因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自110年12月24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透過專戶捐贈600萬元給教育部認可的職業運動球隊，則甲公司結算申報時可按捐贈金額150%加成後為900萬元，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而其中加成減除金額300萬元（即900萬元 - 600萬元）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但若甲公司與受贈職業運動球隊間具有關係人身分，則其結算申報時只能按捐贈金額100%減除600萬元。

營利事業如欲享受上開租稅優惠，請記得在教育部公告後2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向教育部申請捐贈，並保存好教育部所開立之收據，以便結算申報時提供與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KPMG Observations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之直接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捐贈費用列支可核實列報不受金額限制之規定。而同法第26條之2則規定，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其中屬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有捐贈金額上限及關係人身分之限制（如下方附表）；惟其加成減除部分，應留意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附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租稅優惠比較

	一般優惠	特別優惠
捐贈對象	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捐贈限額	1,000萬元	無上限·核實認定
	教育部專戶捐贈總額上限30億元	
費用加成率	150%	150%
關係人限制	於1,000萬元限額內按100%減除	無
施行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施行日起10年（110.12.24 - 120.12.23）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施行日起5年（110.12.24 - 115.12.23） 	



營利事業辦理境內外固定資產 或存貨報廢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9月13日

營利事業進行境內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時，常因不諳辦理程序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錯失認列報廢損失的權益，有鑑於此，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查準）固定資產及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等存貨之報廢相關規定整理如附表：

該局舉例，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境外鉅額報廢損失新臺幣2千萬元，甲公司說明係銷售國外之商品有瑕疵，故於境外就地報廢，僅提示商品未銷毀前之照片數張，無法提示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致遭剔除補稅。

此外有以下兩點提醒：

- 若有廢品出售收入應開立發票，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如處理廢料而有收入亦需注意列為收益。
- 商品、原物料變質損壞之報廢，如屬製造過程之通常損耗，應屬製造成本之損耗下腳，不得再以報廢損失列報。



KPMG Observations

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限而提前毀滅或廢棄；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注意依營所查準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可請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廢棄前後照片、出售廢料憑證等），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並取得證明文件（於境外則需有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等資料核實認定。

附表：固定資產與存貨報廢方式比較

報廢類別	境內固定資產報廢	境內存貨報廢	境外固定資產或存貨報廢
法規依據	營所查準第95條第10款	營所查準第101條之1第1款	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
報廢內容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	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	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就地報廢者
報廢方式： 依簽證報告 核實認定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依營所查準第95條第10款及第101條之1第1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
報廢方式： 報請核備或 派員監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依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 依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p>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p>上述文件需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p>

註：上述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盤點紀錄表、報廢前後照片及清運紀錄等足資證明報廢之資料。

營養諮詢機構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應課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3年9月2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養諮詢機構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養師依營養師法第17條規定設立之營養諮詢機構，提供同法第12條規定之營養評估、飲食設計、諮詢及營養監督等專業性勞務所取得之報酬，因屬營養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營養諮詢機構如另有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業務者，該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養諮詢機構原僅提供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服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嗣後該營養諮詢機構為因應現代人生活忙碌，無法配合執行營養諮詢機構所設計之飲食菜單，爰開始販售健康便當並提供配送服務，惟未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對該營養諮詢機構補徵所漏營業稅外，並就其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KPMG Observations

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律師、會計師、醫師、及營養師等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賦稅署曾以95年7月4日台稅一發字第09504526040號函釋明，營養師提供其專業性勞務範圍包括，營養師依《營養師法》第17條規定設立營養諮詢機構、執行同法第12條規定業務營養評估、飲食設計與諮詢、膳食製備與供應之營養監督所取得之報酬，均屬執行業務性質，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若提供餐飲服務、保健食品及營養食品銷售等非屬執行業務者之專業性勞務，則應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餽贈客戶或員工禮品請注意 營業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9月9日

營業人採購禮品或以自行產製的貨物餽贈客戶或員工，係屬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依營業稅法規定，所取具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注意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

該局表示，營業人倘將原以進貨或費用科目列帳，且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商品，或自行產製之貨物，轉作饋贈客戶或酬勞員工之用，這兩種情形，因商品已轉作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而無償移轉，依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按變更用途時的時價開立買受人為營業人自己的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注意不得將該發票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購買時已確定為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用途，並以有關科目列帳，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餽贈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知名糕餅店之中秋月餅禮盒50盒，每盒售價新臺幣（下同）840元，購入時已確定作交際用途，並以交際費42,000元入帳，該進項稅額2,000元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贈送客戶時，免視為銷售及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以自行產製每臺售價630元之行動風扇100臺酬勞員工，則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買受人為甲公司、銷售額60,000元、稅額3,0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發票之進項稅額3,000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KPMG Observations

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營業人如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全額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營業人以該貨物無償饋贈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而免開立統一發票（參見財政部76年7月22日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2024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 (7 - 9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4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 - 9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原繳納期限11月30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2日)	地價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